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

(2023年11月21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南》，2026年4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引 言	- 1 -
一、业务办理准备	- 2 -
(一) 申请债券业务系统权限	- 2 -
(二) 债券业务系统使用说明	- 2 -
(三) 债券业务专用邮箱	- 2 -
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 3 -
(一) 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 3 -
(二) 网下发行流程	- 3 -
三、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 10 -
(一) 登记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	- 10 -
(二) 登记上市挂牌办理流程	- 12 -
(三) 债券上市挂牌后事项	- 13 -
附件	- 14 -
附件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	- 14 -
附件 2：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参考清单 (如有)	- 19 -
附件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	- 20 -
附件 4：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 27 -

引言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业务服务，便利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编制及业务办理。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和材料，并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报送并办理发行、上市挂牌业务。公司债券业务原则上由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办理。各承销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上市挂牌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本所将根据发行、上市挂牌业务开展情况，对承销机构进行执业质量评价。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如对本指南有任何疑问，发行人、承销机构和相关机构可与本所联系。

一、业务办理准备

（一）申请债券业务系统权限

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登记上市挂牌申请等各项业务均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系统办理。债券业务系统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登录该系统前应当下载并安装相应驱动。债券业务系统分为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和债券簿记建档系统，承销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业务人员申请办理债券业务系统数字证书，承销机构已办理债券业务系统证书的，无需重新办理。具体流程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系统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债券业务办理系统网址：<https://ubs.bse.cn>

簿记建档系统网址：<https://bond.bse.cn/cbb>

债券业务系统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bse.cn/service/zqyw.html>

（二）债券业务系统使用说明

债券业务系统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

（三）债券业务专用邮箱

为提高业务办理及申请文件受理效率，本所设置业务办理指定邮箱：bondywbl@bse.cn。部分业务在系统未就绪时，本所通过指定邮箱进行受理。本所业务人员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办理，若未收到反馈，可致电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人员。

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发行”，指通过簿记建档或协议认购等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销售。

（二）网下发行流程

仅在网下发行的公司债券适用以下流程：

1. 发行备案

每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发行备案文件；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备案文件原则上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提交至本所。发行备案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启动发行并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重新申请发行备案。公司债券的发行备案文件应当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方案报备”流程提交。

债券代码

备案流程通过后，系统自动分配债券代码。

债券全称与简称编制

债券全称为“xxxx 公司 xxxx 年面向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最长不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符），原则上从债券全称中选取，基本格式为“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前两个字符代表发债年份后两位；如发行人缩写相同，可设置不同字符进行区分；如是分期发行且只发行一个品

种，最后两个字符代表期数，原则上与债券全称后面显示的期数保持一致，如同一期发行多个品种，最后两个字节按顺序编号。

对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在债券的简称中加入特定字母或汉字，英文字母设置在简称开头，汉字设置在发行人简称后端，原则上简称不超过 8 个字符：绿色债券的简称以“G”开头，碳中和债以“GC”开头，短期公司债以“S”开头，永续期公司债以“Y”开头，科技创新公司债以“K”开头，乡村振兴公司债以“V”开头，纾困公司债包含“纾”，设置在发行人简称后端。

扩位证券简称最长不超过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公司债券的扩位证券简称可参照“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格式，由发行人自主确定，并向本所申请设置或者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扩位证券简称，鼓励使用“短期”、“永续期”、“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纾困”等（例如**绿色公司债券）字样，突出品种特点。未申请扩位证券简称的，其扩位证券简称与证券简称保持一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 （1）募集说明书；
-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附件 1）；
- （3）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如有，附件 2）；
-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 (1) 募集说明书；
-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附件 3）；
- (3) 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如有，附件 2）；
-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交易日 17:00 前提交的发行备案文件，本所收到后 2 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反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系统反馈意见的，应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2.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备案通过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启动发行并提交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确保系统内填报的起息日、发行期限及到期日等关键要素准确无误，且与发行公告披露内容保持一致。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发行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

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相关发行公告文件的披露时间应当符合注册文件、挂牌条件确认文件注明的期限要求、财务数据的有效期以及发行备案程序的有效期。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不迟于 T-1 日（T 日指公司债券簿记建档日或协议发行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前公告”流程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不要求报纸刊登），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定向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文件¹。

发行公告文件公告日期应选择拟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日期（为簿记建档日或协议发行日前 1 至 5 个交易日内），而非系统提交时间。公告文件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调整公告——发行要素调整公告”流程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其中更正公告文件标题应为“原发行公告标题+‘更正公告’”，重新披露的发行公告文件标题应为“原文件标题+‘（以此为准）’”。本所对调整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期有其他要求的，按照簿记建档发行或者协议发行的相应要求办理。

¹ 专业投资者使用证券账户登陆北交所官网并注册，可查看定向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private_xyznotice.html

3.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簿记建档日期的，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拟簿记建档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前公告”流程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簿记管理人应当正确填报调整后的簿记日期、发行起始日、起息日等字段，确保与公告文件相应字段保持一致。

发行公告披露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簿记建档系统完成标书发布。标书中填报的信息应注意务必与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认购要素，包括认购起止时间、认购区间、最小认购数量、认购数量步长及认购价位步长等保持一致。注意认购数量步长设置，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原则上应为认购数量步长的整数倍。

公司债券簿记开始后，不支持标书信息调整。如确有调整簿记相关要素需要的，原则上应在不晚于簿记起始时间的2小时前，按前述发行公告更正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更正公告审核，在审核通过后及时完成相关系统操作。

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接收意向投资者认购订单。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8:00。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调整簿记建档时间的，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于原簿记建档结束前提提交调整簿记时间的公告文件至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

调整公告——延长发行时间公告”流程,并及时在簿记建档系统完成延时操作。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管理人应在簿记系统内记录簿记时间内接收的意向投资者认购订单,并上传订单的传真或邮件附件。认购订单录入工作需在簿记建档结束后 2 个小时内完成,请簿记管理人配备充足的簿记现场人员,切实保障录入业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簿记管理人完成认购订单录入后,应当以全部有效的认购信息为依据,按照规则和发行公告文件确定的原则进行定价和配售。

4.协议发行

公司债券拟采取协议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协议发行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告约定的协议发行日当天内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或价格,且协议发行不得跨日。

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协议发行日期需要调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于原协议发行日前一交易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前公告”流程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

5.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

主承销商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结束后当天通过债券

业务办理系统“票面利率公告”流程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未实际发行的品种无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6.取消发行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于簿记建档日、协议定价日结束前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调整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流程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后，本期公司债券再次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向本所进行发行备案。簿记建档或协议发行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7.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8.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日，主承销商应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所有公司债券原则上均不晚于发行结束日当天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的，

主承销商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也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发行规模为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9. 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其他公告”流程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三、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本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共同提供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由本所统一受理。本所提供申请文件电子化申报服务。

（一）登记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

1. 登记申请文件包括：

- （1）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簿记建档系统下载）；**
- （2）验资报告或发行人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的说明(中国结算官网-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3)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中国结算官网-法律规则-业务规则-业务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

(4)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中国结算官网-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5) 承销协议(如有);

(6)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中国结算官网-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7) 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2.上市挂牌申请文件包括:

(1)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挂牌)协议(附件4);

(2) 其他上市挂牌申请文件。

新增上市或挂牌的债券发行人需签署《债券上市(挂牌)协议》。同一债券发行人在本所有多只上市、挂牌债券,原则上只需与本所签订一次《债券上市(挂牌)协议》。本所上市公司在签署《证券上市协议》后,发行债券上市、挂牌不需要再单独签订《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二）登记上市挂牌办理流程

为提高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效率，承销机构应在公司债券缴款日（T日，下同）提交登记上市挂牌流程，按系统要求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登记上市挂牌申请材料。

T+1日，若申请文件或填写信息有误，本所退回。若审核通过，中国结算根据本所推送的债券登记信息进行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登记费付款通知。

T+1日13:00前承销机构通过本所业务办理系统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主要包括投资者账户、名称及持仓等信息）。如无误，承销机构进行登记信息确认，中国结算据此完成登记；如有修改，可修改发行总量、北交所登记总量，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登记明细，本所将修改后的债券登记信息推至中国结算，中国结算将据此重新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承销机构重新进行确认。

债券登记成功的，承销机构可于T+2日通过本所业务办理系统接收相关登记结果文件；因各类原因登记失败的，承销机构在“登记上市挂牌”流程的待办列表中查看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登记信息后再次提交。

登记信息确认后，本所将安排债券上市/挂牌，确定上市/挂牌日期L日，通常为T+3日。

L-2日前，本所确定上市/挂牌日期，承销机构通过“上市/挂牌公告披露申请”流程发起正式的上市/挂牌公告披露申请，提交上市/挂牌公告。

L-1日，本所披露债券上市/挂牌信息。

L 日，债券正式上市/挂牌，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债券如申请上市/挂牌仪式的，承销机构应提前与本所联系办理上市/挂牌仪式事宜。

（三）债券上市挂牌后事项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 5 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材料原件邮寄至中国结算，并划付登记费至指定银行账户。如需申请证券登记费发票的，可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中国结算根据该信息开立、发送或寄送发票。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并通过本所业务办理系统提交。

发行人应妥善保管纸质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3 年。本所有权随时调取查阅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存在不一致的，相关申请文件以本所收到的电子材料为准。

附件

附件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号文。发行人、承销机构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仍然符合以下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注册后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三、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许可后至申请发行时，发行人是否有如下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

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四、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一）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的一致性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保持一致，应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一致；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相对于封卷稿有所调整，应明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发行人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请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核查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及相关公开信息，并对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五、财务数据核查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一）债券条款设计

如发生债券条款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二）增信措施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相关权利方、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或新增增信措施，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人是否处于停牌状态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说明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文件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承销机构（签章）

律师事务所（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参考清单(如有)

出现相较审核阶段存在更新等情形时可选择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非必备材料:

- 1、《募集说明书摘要》
- 2、《评级报告》
- 3、《担保文件》(如期后新增担保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品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 4、《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 5、《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如有更新)
- 6、《审计报告》(如有更新, 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 7、《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更新)
- 8、《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更新)
- 9、《更名公告》(如需更名)
- 10、《公司章程》(如有更新, 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附件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北证函【】号）。发行人、承销机构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债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有关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是否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者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单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具体包括：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

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四）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十）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十二) 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三) 典当行。

(十四)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 (1)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 (5) 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十五)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1)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2) 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3) 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二、债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行为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三、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自本次债券取得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有如下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发行人、主承销商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四、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一) 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的一致性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保持一致，应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一致；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相对于封卷稿有所调整，应明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发行人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请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核查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及相关公开信息，并对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五、财务数据核查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一）债券条款设计

如发生债券条款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二）增信措施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相关权利方、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或新增增信措施，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人是否处于停牌状态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说明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文件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承销机构（签章）

律师事务所（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甲 方：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依法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债券）在甲方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根据《证券法》《民法典》《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债券在甲方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申请在甲方上市或挂牌的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为：

债券品种：_____

债券全称：_____

债券简称：_____

债券代码：_____

上市（挂牌）日期：_____

上市（挂牌）数量：_____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在甲方上市或挂牌的债券及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上市或挂牌的债券适用本协议，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但双方另有需要的除外。

乙方在甲方上市或挂牌的债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等文件，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双方无需另行签署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二条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市场上市或挂牌的债券，已依法完成发行并在甲方指定的机构办理登记存管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上述债券不得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也不得以其为基础证券发行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办法等业务规则以及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四条 乙方在其债券上市或挂牌时及上市或挂牌后作出的各种声明与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

乙方应当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类似职权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等（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并遵守承诺及声明，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五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乙方申请，为乙方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并购重组、停复牌办理等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培训等服务便利和信息环境。

第六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七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按照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还本付息、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信息披露的监管，甲方对乙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可以对乙方及其相关方采取信息披露问询、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约见有关人员等日常监管措施，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其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相关方的违规行为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乙方及其相关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甲方有权根据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标准和程序等,对乙方及其相关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缴纳上市挂牌费用。缴纳上市或挂牌费用的标准,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对上市或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当按其执行。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市或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0.3%收取滞纳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保留向乙方主张其违约造成之全部损失的权利。

乙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的,其已经缴纳的上市或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可以变更乙方债券的交易方式,或者对其债券予以停牌和复牌。

甲方认定乙方债券触及暂停、终止上市或挂牌情形的,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暂停、终止乙方债券上市或挂牌。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或甲方规定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导致乙方债券触及暂停、终止上市或挂牌条件的公司行为或其他事件。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债券交易转让、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有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且在甲方市场被摘牌之日终止,甲乙双方的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未结费用、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权利。

乙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后,对于乙方及其相关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的违规行为,甲方仍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协议实施相关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乙方及其相关方不得通过章程或者其他任何文件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适用。

第十五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者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停复牌、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挂牌、纪律处分等引起的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之日起的30天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A或B,二选一)予以解决:

A.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第十六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双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挂牌)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